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0〕11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高等学校“国内访学访工”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提升高等学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年我省将继续实施“国内访学访工”（访问学者和访问工程师）计划。现就做好本年度高等学校“国内访学访工”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与条件

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选派对象为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选派条件按照《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规定，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较好

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二)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接收单位与导师

接收访问学者的学校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重点院校，一般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省属重点建设高校或国内知名的对口高职高专示范性院校。访问学者导师可以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导师库中查询（<http://cce.whu.edu.cn/fxljy/jybgsxxszpxjlwhzx/zxjj.htm>），也可联系其他上述高等学校的博士点学科导师，以及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硕士点学科导师。

支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到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新技术企业访问。鼓励列入国家、省卓越工程师项目计划以及应用型试点本科高等学校专业教师作为访问工程师参加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

三、推荐名额与经费

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人选由各高等学校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以及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统筹推荐，由省教育厅统一备案公布。本科高等学校选派国内访问学者为主，高职高专院校选派国内访问工程师为主。高职高专院校推荐选派国内访问学者的，

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5 人，其他不作名额限制。

各高等学校需对列入选派的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每人每学年资助 1 万元，用于其学习、差旅等研修费用。经费由各高等学校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统筹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高等学校“国内访学访工”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等工作，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二) 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国内访学访工”项目是充分利用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及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社会资源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各高等学校要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有计划、按条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为派出教师统筹安排好学习、工作时间，确保访学质量，并加强对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各高职高专院校尤其要严把选派关，加强对访问企业的资质审核。

(三) 做好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培养和管理工作。接收单位要与选派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落实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学习期满结束时须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结业考核表》(见附件 4)，由指导教师和接收学校（单位）

签署意见。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需求的研修计划，帮助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提升教育教学技能、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促进其专业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选派人员要严格按照接收单位防疫规定接受相关检测，根据疫情形势合理安排访学访工时间。接收单位和选派学校要加强对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的关心和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访学人员身心健康和研修成果质量。

（四）材料报送要求。请各高等学校将《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推荐表》（见附件1）、《2020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2020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各一式2份，以及电子版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相关附件请到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zjnu.edu.cn/>）“下载专区”下载。

五、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郑晓红、傅新忠，电话：0579-82282448，邮箱：fxfg@zjnu.cn，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北楼415室（浙江师范大学100号信箱），邮编：321004。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郑璐，电话：0571-8800892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邮编：

310014。

-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推荐表
2. 2020 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2020 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4.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结业考核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
推荐表

访 问 类 别: 访问学者 访问工程师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推 荐 学 校 及 院 系: _____

访 问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访 问 院 系 及 专 业: _____

指 导 教 师 : _____

起 止 时 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浙江省教育厅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贴照片)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指导学生论文、实验，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该申请人是否为青年骨干教师和学院/系重点培养对象；学院/系是否同意派出等）

负责人签名：

学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学校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

负责人签名：

职能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单位）导师意见（是否同意接收）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单位）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接收）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0 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推荐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请访问学校(单位) 和院系 (专业)		
										学校 (单位)	院系 (专业)	导师姓名
1												
2												
3												

师资管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此表由各师资管理部门填写, 为便于汇总, 请严格按照范例填写, 切勿更改表格格式, 报送时请将文件名改为学校名称。

附件 3

2020 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推荐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请访问单位和部门		
										单位	部门	导师姓名
1												
2												
3												

师资管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此表由各师资管理部门填写, 为便于汇总, 请严格按照范例填写, 切勿更改表格格式, 报送时请将文件名改为学校名称。

附件 4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
结业考核表

访 问 类 别: 访问学者 访问工程师

申 请 人 姓 名:

选派学校及院系:

访问学校名称:

访问院系及专业:

指 导 教 师:

起 止 时 间 : 年 月至 年 月

浙江省教育厅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研修总结（参加了哪些研究课题、取得了哪些科研成果）：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学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